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70號
111年度救字第214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森良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周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同法第1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9號裁定亦可參佐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於民國99年5月18日向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人壽）投保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-20年期，附加契約包含遠雄人壽新癌症終身健康保險附約-20年期、遠雄人壽新溫馨醫療健康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新溫馨附約）、遠雄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、遠雄人壽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真安心附約）、遠雄人壽傷害保

險附約、遠雄人壽安康日額醫療給付傷害保險附約、遠雄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，迄今均為有效保險，原告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。嗣原告因罹患思覺失調症，自109年間起持續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（下稱松德院區）住院治療。因原告確有罹患疾病及住院治療之事實，符合上開系爭新溫馨附約第2、4、9及11條約定得請求給付「住院醫療保險金」及「住院醫療補助保險金」之要件，且符合系爭真安心附約第4、11、13條所定得請求給付「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」之要件，原告向被告申請給付前開各項保險金時，被告均依約給付。然原告於110年10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間於松德院區住院治療41日，原告以相同出險事由併檢附相關文件向被告申請理賠，竟遭被告拒絕給付，遂依法請求給付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所簽立系爭新溫馨附約第29條、系爭真安心附約第24條，均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新溫馨附約、系爭真安心附約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、45頁）。茲因原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林口區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應認兩造就因本件保險契約所生訴訟，業以文書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非一方得片面拋棄或變更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此合意之拘束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原告雖以兩造約定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」，故主張被告公司登記營業所在臺北市信義區，原告自得選擇向本起訴。惟兩造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應受其拘束，非一方得片面拋棄或變更，原告主張其得選擇向原法院起訴，為無可採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773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新北地院。又本件本案訴訟應移轉管轄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於起訴時另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111年度救字第2140號），自亦應移由本件訴訟

管轄法院即新北地院一併審理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